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做好新学期开学初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矿大保卫〔2022〕1 号)以及《关于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初实验室安全管理暨 2022 级新生及新入职教师实验室安全准入的通知》(实设通知〔2022〕27 号)文件要求,为抓实抓细我院安全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线下教育教学安全顺利进行,落实有关安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全面开展新学期开学初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安全检查工作

(一) 检查范围及内容

1. 范围:学院全部教职工办公室、服务用房、研究生工作室、实验室、学生宿舍、学生活动室。

2. 重点检查内容:

- (1)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情况;
- (2) 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情况;
- (3) 实验室与危化品使用情况;
- (4) 建筑施工等其他安全情况;
- (5) 值班值守及巡查情况;
- (6) 现场卫生情况。

(二) 检查时间

1. 各单位自查、学院分管领导检查:8 月 25 日-8 月 29 日

2. 学院主要负责人抽查：8月25日-8月29日

3. 学校检查：8月30日-8月31日

4. 各单位根据学院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并填写《安全工程学院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由安全员8月30日前统一汇总到学院党政办公室。

5. 各单位要及时完成检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各安全员要将整改完成情况于9月9日前统一汇总到学院党政办公室。

二、实验室安全准入

1. 根据学校要求，2022级新生及新入职教师需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所有需要进入我校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均需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师生需按照学院归属类别和考生类别选择相应的试卷（附件1）进行考试，如考试试卷选择错误，视为未参加考试。

2. 未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通知要求见附件2。

附件：1. 安全工程学院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2. 关于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初实验室安全管理暨2022级新生及新入职教师实验室安全准入的通知

安全工程学院

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隐患:	
检查人员 (签字):	